

## 填表說明

### 一、 嘉獎資格說明：

- (一)傑出輔導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輔導主任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如輔導室組長)、專任輔導師及資源中心教師等均提報此類；大專校院部分則以未領有主管加給之專業輔導人員、輔導行政人員及資源教室輔導員始可提報。
- (二)傑出導師獎：提報者需具備導師資格。

### 二、 「遴選表」，請依說明辦理：

-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友善校園獎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縫打)。2. 字體大小：14。3. 行距：最小行高0點。
- (三)為製作友善校園獎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三、 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四、「遴選表內之實務案例」及「附件(補充)資料與學生有關之佐證資料」個資保護，請務必遵守!!!如，同時有姓名與學號存在，請務必將學號塗黑，姓名中間字塗黑，或者有手機號碼也務必塗黑。提報人之遴選資料不必塗黑喔~
- 五、遴選表「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之欄位，該欄位無需填寫推薦語，僅需核章；核章層級：**學輔主管、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申請案，應由校**

長核章，其餘申請案，至少應由單位主管核章。

- 六、為提升初審階段資料審查之公平性，請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備文（含紙本資料）：遴選表含補充資料正本一式3份及檢核表1份；光碟：遴選表含補充資料、薦送一覽表及數位照片檔3張之電子檔）寄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區輔諮中心（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收件人：林婉茹小姐）。請勿親自送達或以電子公文函送。
- 七、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會寄至各校輔導單位或請逕至中區輔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consultcenter.com.tw/>），標題：「115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表件」。